

**长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意见函**

致：长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作为长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指导意见》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之规定，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不存在不得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情形；

二、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有利于实施资产重组，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恢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三、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提出的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符合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规定，兼顾了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四、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程序的安排符合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规定。

为此，我们同意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提交股东大会。

独立董事：樊光鼎    郭承运    李文华    田怀璋

二〇〇九年四月十一日